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润股份”）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计划，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20,972.72万元将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8,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紧迫，各地配储需求集中爆发，储能市场高速发展

现阶段，我国“双碳”目标下的电力系统建设促使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装机占比逐渐提升。以风光发电为主的电力系统因其随机性、波动性与间歇性特点，供应能力在日内与季节间等各个时间维度内存在较大差别。电力供应的不可控性和电力需求的不平衡分布，使得当前电力系统维持电力供需实时平衡的难度急剧增加。储能技术将电能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量进行长期储存，借以实现不同时间尺度上电能的输入输出调控，维持电力系统的功率和能量平衡。因此，储能是构建以风光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必不可少的一环。

2023 年我国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推动可再生能源高效消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对“五大四小”等发电央企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装机占比不低于 50% 的刚性要求，在此背景下各地政府亦纷纷对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提出按比例配建储能项目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870 万千瓦，比 2021 年底增长 110% 以上，新型储能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各地纷纷出台了“强制配储”的政策，超过 20 个省市要求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配置 10%—20%、时长 1—4 小时的储能系统，并将其作为可再生能源并网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随着风电、光伏装机的快速提升，国内对于储能的需求预期还将快速增长。根据中电联预估，2023-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需求分别达到 54.3GWh、121.4GWh、222.6GWh，整体呈现倍增趋势。

2、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及单机柜功率密度的快速提升，“双碳”背景下，数据中心能耗监管趋严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激增、5G 商业化部署进程加快、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国内数据中心建设正迎来建设高峰。为应对非结构化数据量和算力需求的高速增长，我国于 2021 年 5 月提出“东数西算”工程，规划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等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预期将步入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数据中心建设及单机柜功率密度的快速提升，双碳背景下，我国对数据中心能耗的要求日趋严格。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于 2022 年 6 月印发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到 2025 年，要求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 PUE 优于 1.3。国家对数据中心 PUE 要求持续提升，低碳高质、协同发展的数据中心产业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3、政策鼓励的大背景下，风电市场迈入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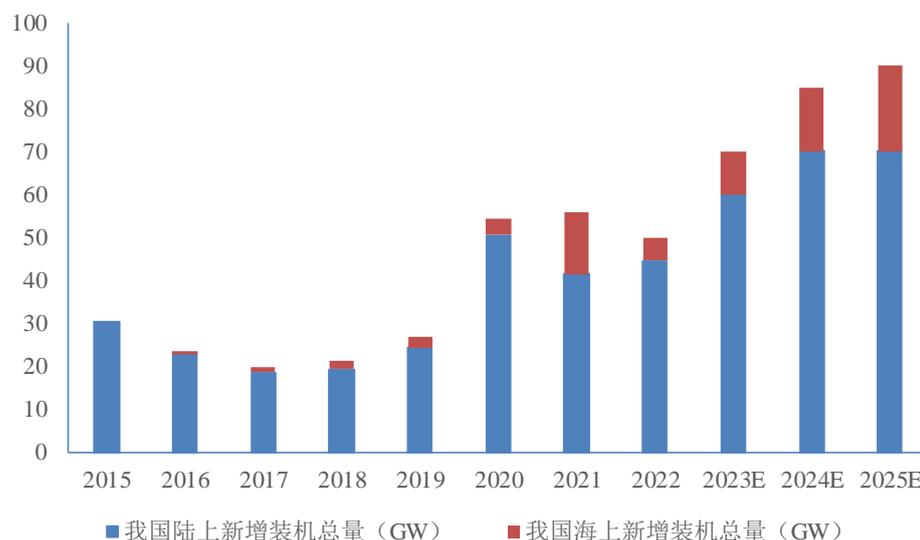
在我国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多项新能源政策密集出台，涉及光伏、风电、储能等多个领域，全面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仍以可再生能源电力为主，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在装机量方面，“十四五”期间我国预计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为 70GW，约为“十三五”期间的两倍。

在海上风电领域，“十四五”以来，我国海上风电行业相关鼓励和引导政策密集出台，《“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规划均明确确立了风电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地位，同时明确提出“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区岸区域布局”，以促进中国能源行业的绿色发展和能源安全。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预测，2022—2026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规模有望从 8.7GW 增长至 31.4GW，年复合增长率达 37.80%，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我国新增海上风电装机量 5.16GW，累计装机量达 28.6GW。虽然 2022 年新增海风装机较抢装的 2021 年有所下降，但随着海上风电产业链的进一步理顺，在 2022 年、2023 年海上风电高招标的大背景下，未来 3-5 年有望成为我国海风市场脱离“国补”之后迈入良性发展的新阶段。

2015-2025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GWEC

4、“双碳”经济发展大环境下，新能源装备上量、节能环保装备升级推动液压润滑行业及节能环保装备的加速发展

2020 年 9 月，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2021 年“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碳交易正式开市，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同时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部门，在我国能耗总量以及碳排放总量中占到 1/3。“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中国各领域低碳转型提出更高要求，发掘其中的机遇，将成为未来中国制造业低碳转型迈上更高水平的关键。双碳经济发展大环境下，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将

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节能低碳绿色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也将具有广阔发展空间，进一步推动液压润滑行业及节能环保装备的加速发展。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储能及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崛起，为液冷产品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远景能源、明阳智能、金风科技、上海电气等风电整机厂商的业务逐步向发电侧领域拓展，涉足风电厂的建设运营并开展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建设。公司的风冷、水冷等温控产品已经在风电领域有多年成熟应用，并形成了公司深刻的细分场景应用技术和经验。公司液冷产品立项较早，并针对细分应用领域组织对应的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进行产品与市场的开发，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温控产品技术经验，公司已形成了液冷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液冷产品具有低能耗、高散热、低噪声、低 TCO 等优势，可在储能、数据中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液冷产品和温控节能解决方案。但是目前，公司的液冷产品产量较低，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储能及数据中心业务发展需要，因此亟需募集资金投入产能建设，提高液冷产品产能通过构建专有产线的方式，公司液冷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明显加快公司新产品产业化发展步伐，助力公司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2、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积极扩张海上风电业务

川润液压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旗下专注于开发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润滑液压冷却设备及集成系统产品的重要实体。川润液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已投产运营超过 10 年，产能与基地业绩增长之间的矛盾逐步凸显。

紧张的产能利用现状，一方面将使得公司难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成产品交付，进而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没有富余的产能空间用以布局新兴业务，极大限制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尤其是随着近年来海上风电市场的迅速发展，海上风电机组的大型化趋势使得基地有限的产能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对现有风电产品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

造升级，以更好的满足海上风电相关产品的需求，整体产能将得到极大程度的提升，助力公司夯实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抢抓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

3、优化财务结构，补充公司发展资金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新能源、节能、环保市场领域，聚焦流体控制技术，全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规模化发展，在保持传统优势行业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以推动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开拓的需要。2020-2022 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4%、50.43%、54.71%，呈上升趋势。同时，面对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风电、储能、光热等新能源领域国家政策带来的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仍在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拓展业务规模、深化业务布局。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3、股权融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长期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将显著提升、生产经营规模显著扩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显著增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布局，把握住了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